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28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6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28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28,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691,8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9.06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267,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33.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509,797,65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9人,代表股份593,55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94%。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7,775,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8人,代表股份5,776,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5%。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72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反对27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54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930%;反对27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0%;弃权54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58,992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796,560,529.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5年10月3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张奇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奇彦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奇彦先生的辞职申请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奇彦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奇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奇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张奇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奇彦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727MA28EK1PXD □不适用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727MA28EJYN00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0727MA28DMEB8G □不适用
陈正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陈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陈弘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张春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春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30%变动为66.8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440	4.33	534.6840	3.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0/9-2025/10/9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4	100.5760	0.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0/9-2025/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0	6300.0000	46.60	/	/
陈正明	840.00000	6.21	840.0000	6.21	/	/
陈凯	630.0000	4.66	630.0000	4.66	/	/
陈弘旋	420.0000	3.11	420.0000	3.11	/	/
张春霞	210.0000	1.55	210.0000	1.55	/	/
合计	9097.8100	67.30	9035.2600	66.83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凯弘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陈凯先生所持股份已无质押。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解除质押后,除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质押公司股份270万股,占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外,其余实际控制人已无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925.26万股
持股比例	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是指股东陈凯先生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后,当日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情况。

陈凯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解除质押后,除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还存在公司股票质押外,其余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81%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500	0	0%	0%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270	270	64.29%	2.00%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1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389,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5.3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6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26,4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

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7,432,64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99,989,306.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5%,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40.3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6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1,706,65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19	陈志杰
2	01*****466	陈玮钰
3	00*****086	唐娟
4	08*****946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志杰、唐娟、陈玮钰)、股东(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李建锋、孙明磊、方仕军)、高级管理人员(汤力、侯新军、夏群波)及核心技术人员(邓伟)承诺:"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4栋6楼

咨询联系人:夏群波

咨询电话:0755-86267201

传真电话:0755-86267201

电子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9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9)。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4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4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682,185.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